关于组织申报江门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项目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1〕27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2022年拟安排市级涉农资金用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服务组织，有效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形式

### 项目在全市通过公开组织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申报对象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评定结果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选定10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进行实施。

1. 申报对象

本项目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具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且有意愿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服务的组织，包括农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一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开展的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设施和人员，数量满足相应的服务能力；三是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4000亩以上【以2022年度实际服务面积为核算依据，每亩地（同一地块）服务3个环节以上计算为一亩】，且项目实施期间，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不少于300亩（包含在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000亩内），签订撂荒耕地整治合同不低于1年。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地块不能重复享受市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补贴。【本方案的“撂荒耕地”是指撂荒1年及以上的未种植农作物的可耕作耕地（含农户承包耕地和集体所有未发包的耕地）】

三、建设内容

聚焦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对实施3个及以上环节托管服务进行补助（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环节可“捆绑”在一起支持）。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撂荒耕地除外）提供作业服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

四、实施时限

项目在2022年1月1日后开始实施，目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均可申报。项目要求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实施和验收。

五、补助标准

对服务面积超过4000亩的部分【以2022年度实际服务面积为核算依据，每亩地（同一地块）服务3个环节以上计算为一亩】进行补贴，服务地点为江门市全域【可跨县（市、区）、镇（村）实施】，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30%，亩均各环节补助合计不超过100元。服务单个托管对象产生的服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服务多个托管对象的服务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配套补助资金。

六、项目实施

### **（一）编制实施方案。**项目任务清单下达后，服务组织要按照项目任务编制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整理后再将实施方案发送项目实施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服务组织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开展托管服务。**在项目实施期间，服务组织应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严格把关，对享受项目补贴的服务对象组织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一是签订服务合同。**参与项目的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或依托粤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二是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并保留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三是服务对象验收确认和满意度评价。**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后，要组织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实施情况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和满意度评价。

**（三）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力量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后要出具意见反馈给服务组织。项目监督检查通常采取抽查和实地调研的方式，重点检查实施主体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提供作业服务；是否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保留轨迹、照片等。要结合督导检查，实地了解托管服务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发现指出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

**（四）项目检查验收。**服务主体实施完成每造托管服务后，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内容、准备佐证材料、进行自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于2022年8月、11月分两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包括**：一是查验服务合同，主要核对服务面积、服务环节、作业时间、服务轨迹和相关佐证材料、交易记录等（撂荒耕地的验收以签订合同时土地现状为准，验收时实施主体需提供土地前后照片对比）。二是服务真实性抽查，主要对服务对象抽取5%进行现场核对或电话核实，确保服务真实性，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立即取消验收资格。三是服务满意度调查，主要结合真实性抽查，对服务对象进行调查。

**（五）补助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组织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直接划拨至服务组织。

七、项目总结

各项目服务组织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并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汇总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填报工作，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如有变化以具体通知为准）将项目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

八、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和本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情况，分析项目可行性，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目标、申报规模、实施区域、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设进度计划等。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人员学历及持证证明、过往业绩、作业农机佐证、以往项目实施用户满意度、获得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时间

申报对象于2022年7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7月 20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请示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附件：1.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申报书模板

2.2022年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3.江门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评分标准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 **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申报书模板**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Ο二二年\*\*月**

1. 项目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实施时间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拟计划服务面积（万亩）（为自身服务的面积不纳入，超4000亩服务面积才能纳入） | |  | |
| 拟实施作物和环节 | |  | |
|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 拥有专业服务设备数量（台/套） |  | 专职工作从业人员数量（人） |  |
| 2021年托管服务地块面积（万亩） |  | 持证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项目单位账户 | 收款单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二）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3、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4、人员学历、持证证明；5、过往业绩；6、作业农机佐证；7、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8、获得荣誉等 | | | |

**（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和本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情况，分析项目可行性（资金来源），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目标、申报规模、实施区域、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设进度计划。附营业执照、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保障措施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 | | | | |
| 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
| （计算说明） | 如：次/天/人数/亩 | 计算标准 | 数量×计算标准 |
| **合计** | | **—** | **—** | **0**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 | |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简要介绍项目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包括联农带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四、附件（有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3、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4、人员学历、持证证明；5、过往业绩；6、作业农机佐证；7、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8、获得荣誉等。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可靠、合法，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签订服务合同，接受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保障服务效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

五、申报审批意见

### 附件2：

2022年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 验

收

### 报

告

###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 组织验收单位：

2022年 月 日

###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承担单位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实施时间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验收地点 | | |  |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1. 项目实施规模、区域、环节 2. 项目实施背景 3. 项目建设思路和总体目标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 | 原计划内容： | | | |
| 完成情况： | | | |
| 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 | | 1. 项目申请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补助）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实施面积、标准收费、作业情况、补助金额、实际收费、补助合计金额等内容） | | | |
| 项目管理情况 | | |  | | | |
| 项目效益分析 | | |  |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 | |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建设任务已完成并达到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对验收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验收意见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现从事工作或研究领域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佐证材料：**

### 1.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

### 2.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轨迹、服务数据、作业照片、支付记录，服务对象确认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一服务对象对应一套档案资料）；

3.项目实施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3：

江门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江门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拟定项目主体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资质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1 | 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得5分（此项必须满分，否则一票否决）；  2.良好经营，有完善的财务报表，得10分。 | 15 | 15 |
| 2 | 申报书 | 1.申报书资料齐全，得10分（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明确申报规模及实施区域，得5分；  3.明确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的，得5分。 | 20 | 20 |
| 3 | 相关业绩证明 | 1.有统防统治或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得10分（提供协议复印件）；  2.上年度有参与省级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得5分；  3.纳入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得5分。 | 20 | 20 |
| 4 | 相关奖励、荣誉及行业许可等 | 获得县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技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项5分，最高15分（提供盖有评奖单位公章的证书、牌匾、奖杯等非证书形式的获奖须加附相关获奖网页截图，所有项目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5 | 15 |
| 5 | 申报主体服务能力 | 1.提供可参与作业的人员名单，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0分；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10分。 | 20 | 20 |
| 6 | 过往项目实施情况 | 提供申报主体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0分 | 10 | 10 |
|  | 合计 |  | 100 | 100 |

三、评分程序

1.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并结合申报主体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评审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各个评分因素所给予的分数之和相加，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申报主体的综合得分。

3.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必须超过70分的纳入项目实施主体候选名单。

4.根据名次确认项目实施主体。